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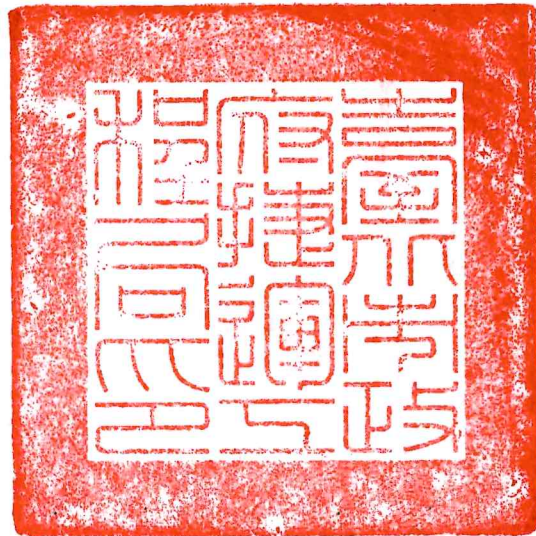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聯字第11430211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頂埔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至114年11月12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販售自114年10月30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30分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7時）至115年3月16日（8時30分至11時）止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（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下稱發包中心）販售，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（新臺幣30元整）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。戶名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；帳號：20033175508-6，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。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，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統一發票。
- 四、旨案甄選須知相關時程配合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

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」，訂定如下：

(一)甄選須知五、(一)各項申請截止日期：

1、釋疑：115年1月15日17時整。

2、晤談：115年2月24日17時整。

3、現地會勘：115年3月11日17時整。

(二)甄選須知八、(三)2.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5個辦公日前(日期為115年3月9日)。

(三)甄選須知九、(一)申請人提送甄選須知七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3月16日11時前。本局並於當日14時30分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。

五、旨案申請人依甄選須知七、(一)3.提送之開發建議書25份(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)及光碟2份。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、計算書圖及相關附件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，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，聯絡人：王立然，電話：(02) 25215550轉8532。

局長鄭德發